

#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标的物议价表

日期 2020年 7月 14日

委托案号		执行案号	(2019)蜀山执302号
标的物名称	无	案由	合同纠纷
<p>在申请人范志静 与被执行人李良 刘磊 的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执行中，对被执行人名下李良 房产/车辆进行双方当事人议价程序。现经双方当事人协商，该标的物议价金额为 ( 95万 ) 元，并按此价格作为处置该标的物的拍卖保留价，双方当事人对此价格均同意，无异议。</p>			
申请人:	范志静	被执行人:	李良 刘磊
2020. 7. 14号		7. 14号	
承办单位: _____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   月    日                 </div>			

